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顯著增加。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而導致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已重新分類為視作注資，並已於本公司權益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現預期將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警告公告已於其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